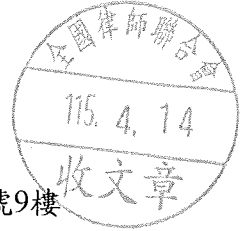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

100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賴秀麗

(電話)02-87897526

(傳真)02-87897800

(E-Mail)ruth@mail.pcc.gov.tw

115055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訴字第1151100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聘用人員（研究員）職缺公告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研究員職缺公告表如附件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於網頁及相關管道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，除訂定、修正、解釋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外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包括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押標金與不良廠商爭議之申訴案(類似訴願案件)，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為辦理上揭業務，研究員須熟稔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仲裁法、行政法(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)等相關法令，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得就爭議個案撰擬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、調解建議書及訴訟答辯書等書類文件。
- 二、詳細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及薪資待遇，如附件所示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聘用人員（研究員）職缺公告表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政治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北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清華大學(科技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中興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高雄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海洋法律研究所)、國立東華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中正大學(法律學系)、國立成功大學(法律學系)、東吳大學(法律學系)、天主教輔仁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國文化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世新大學(法律學系)、銘傳大學(法律學系)、真理大學(法律學系)、中原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玄奘大學(法律學系)、開南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東海大學(法律學系)、亞洲大學(財經法律學系)、逢甲大學(財經法律研究所)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金德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聘用人員職缺公告表

職稱	研究員				
名額	1名	性別	不限	工作地	臺北市
上網期間	自 115 年 4 月 8 日~115 年 5 月 11 日止				
資格條件	<p>一、須具備律師資格，以及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2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。</p> <p>(二)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 4 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。</p> <p>(三)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。</p> <p>二、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資格，或有司法、行政機關法制（訴願會、法規會或法官助理）之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</p>				
工作項目	<p>一、辦理重大、複雜、跨領域之政府採購申訴、調解爭議案件。</p> <p>二、辦理政府採購爭議相關法令研（修）訂與爭議處理制度之研議。</p> <p>三、辦理本會採購爭議案件涉訟之書狀撰擬及擔任訴訟代理人。</p> <p>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</p>				
工作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。				
聯絡方式	<p>一、本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，除訂定、修正、解釋政府採購法令及契約外，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處理機關與廠商間之政府採購爭議案件，包括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押標金與不良廠商爭議之申訴案(類似訴願案件)，及履約爭議調解案件，為辦理上揭業務，研究員須熟稔民法、民事訴訟法、仲裁法、行政法(含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)等相關法令，與電腦文書處理能力，並得就爭議個案撰擬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、調解建議書及訴訟答辯書等書類文件。</p> <p>二、工作報酬：依本會聘用人員月支報酬標準表核給報酬，自 472 薪點起薪，折合新臺幣 65,655 元(含自付勞健保部分)。</p> <p>三、試用期間 3 個月，考核成績不合格者，本會得終止勞動契約；成績合格者，正式僱用之。</p> <p>四、有意願者，請註明符合資格之項次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5 年 5 月 11 日前，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職缺明細頁面點擊【我要應徵】，前往【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】，註</p>				

	<p>冊啟動帳號後，維護「個人簡歷、簡要自述」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(請將證照資格 / 作品附件等相關文件等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)。</p> <p>五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(一個月內未獲電話通知者，即未約談)。</p> <p>六、本職缺得視面試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<u>1 至 2 名</u>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如正取人員不克報到，得由備取人員遞補。連絡電話:87897562 林小姐。</p>
出缺單位	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